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均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娟萍（签字）：_____

2023年0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唐照波（签字）：_____

2023年0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 瑞（签字）：_____

2023年04月13日